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岑汝佳

编制单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岑汝佳

建设单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 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13738885971	电话：13738885971
传真：/	传真：/
邮编：315313	邮编：315313
地址：慈溪市道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	地址：慈溪市道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33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5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6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7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8
附件 6:委托函.....	39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40
附件 8：现场照片.....	55
附件 9：危废协议.....	58
附件 10 承诺书.....	6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7

前 言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设两个厂区，从事生产 EVA 新料改性颗粒项目。1#厂区租用慈溪市荣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道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的已建厂房，位于樟新北路东侧，布置 4 条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2#厂区租用慈溪市佳莹毛绒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道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688 号的已建厂房，布置成品仓库。1#厂区位于樟新北路东侧，2#厂区位于樟新北路西侧，两厂区相距 105 米。本项目已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282-29-03-149904。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 2021-0137 号对该项目环评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逍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VA 新料改性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70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 57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21-0137 号 2021 年 4 月 13 日)；</p> <p>(12)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KZHJ210200,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建议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173 1401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td> <td>一次值</td> <td>2.0</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烃				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无量纲）				
COD _{Mn} ≤	2	4	6	10	15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DO≥	饱和度 90%(或 7.5)	6	5	3	2
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3、环境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3。本项目1#厂区西侧紧临樟新北路，因此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2#厂区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值具体见表 1-4~1-6。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	单位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2、废水

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企业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目前已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表 1-7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总锌	5	
LAS	20	
氨氮 (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以 P 计)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1-8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氨氮	2 (4) ¹	
TP	0.3	
TN	12 (15) ¹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总锌	1	
石油类	1	
LAS	0.5	
SS	1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 1#厂区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厂区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逍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占地面积 3395m²。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EVA 新料改性颗粒	主要产品名称	EVA 新料改性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
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造粒流水线			4 条	4 条	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220~300 kg/h
	每条造粒流水线包括	单螺杆挤出机	/	1 个	1 个	
		开炼机	/	1 个	1 个	
		密炼机	/	1 个	1 个	
		切粒机	/	1 个	1 个	
		振动筛	/	1 个	1 个	
	风干机	/	1 个	1 个		
2	冷却塔		1t/h	4 台	4 台	/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量 t			
1	EVA 新料 塑料 粒子	1000	5068.8	5068.8	颗粒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具有良好的花絮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分解温度为 200℃。EVA 是新型环保塑料发泡材料，无毒、不吸水。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材、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玩具等领域。
2	POE 新料	800	1462.32	1462.32	颗粒状，聚烯烃弹性体乙烯-辛烯共聚物，为无臭无毒的乳白色半透明高聚物，具有分散性好、冲击强度高、耐候性好、透明度高、韧性好、挠曲性好、良好的热成型等特点。分解温度高于 275℃。广泛应用于挤出成型产品、玩具、手提袋、垫圈、鞋业等领域。
3	EPDM 新料 橡胶 弹性 体	200	367.2	367.2	颗粒状，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分解温度为 380℃。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4	滑石 粉	100	151.78	151.78	粉末状
5	新料 色母 粒	30	36	36	颗粒状
6	氧化 锌	100	100.8	100.8	粉末状，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7	硬脂 酸锌	50	86.4	86.4	粉末状，硬脂酸锌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水平衡：**W1 间接冷却水**

设备内部为维持所需的加热温度，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具体为设备内部有一个水箱，水量约 480kg，本项目设有 4 台单螺杆挤出机，故每次循环量约 1920kg。当温度过高时，内部冷却水采用喷射降温。间接冷却水使用频率较低，该部分间接冷却水一般每月更新排放一次，每次更新排放量约 1.92t (23.04t/a)。更新排放的间接冷却水排入冷却水池内，作为直接冷却水的补充水，自身则采用自来水作为补充。蒸发等损耗约 6t/a。

W2 直接冷却水

塑料挤出后冷却为直接冷却，每套造粒设备均配置一座 1t/h 的冷却塔及容积 1.25m³、实际水量约 1t 的冷却水池（尺寸 5m×0.5m×0.5m）。本项目共设有 4 台单螺杆挤出机，

冷却后的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但是为保持水质,冷却水池内的冷却水每日需更新排放,排放量约为循环冷却水量的 10%左右,直接冷却废水的产生量约 2880t/a (9.6t/d),该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损耗量约 576t/a。

W3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造粒废气经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喷淋装置设置一个内循环水箱,水箱内循环水量约 2t,并设置有浮球阀门,当更新排放或因损耗造成水量不足时自动加水。水喷淋主要用于吸收造粒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喷淋水循环使用,平时循环时进行定期隔油处理,但是需定期添加,更新排放,更新周期大约为每周更新排放一次,合计年排放量约 100t,经类比水质:COD_{Cr} 约 800mg/L,SS 约 200mg/L,石油类约 100mg/L。更新排放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同时该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

W4 生活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平均 50 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75t/d (202.5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 和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约 400mg/L, BOD₅ 约 300mg/L,氨氮约 35mg/L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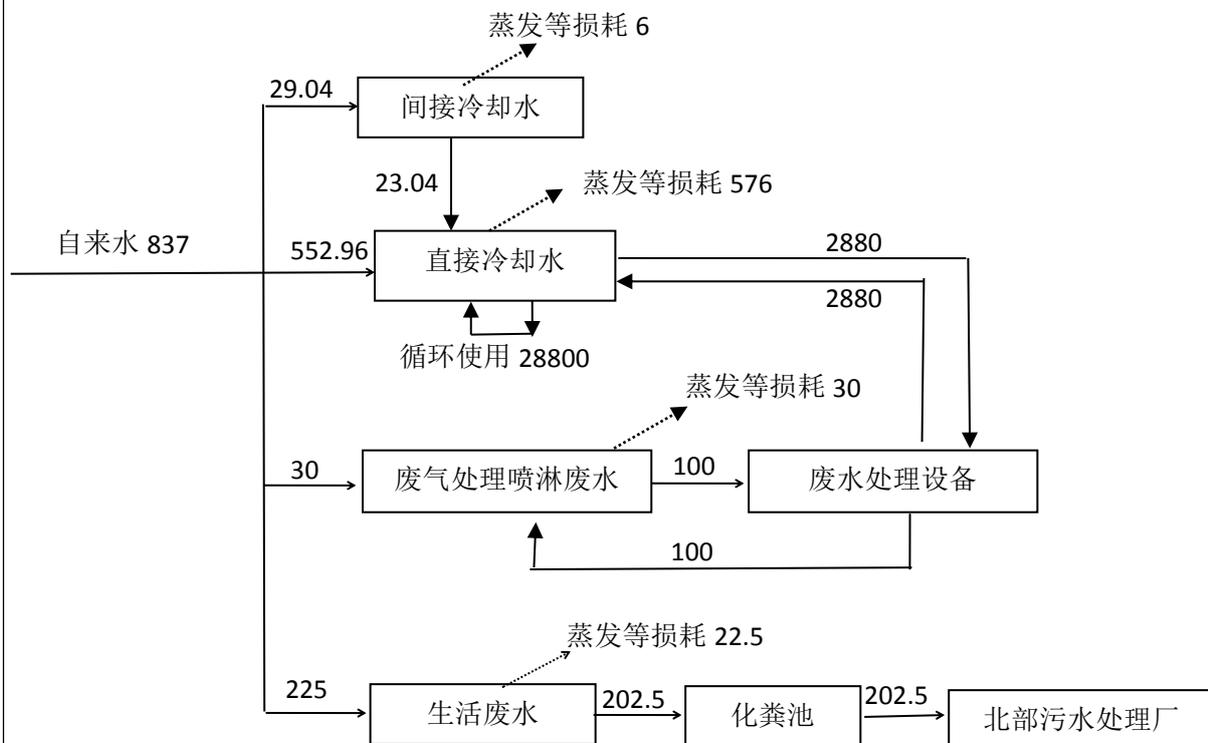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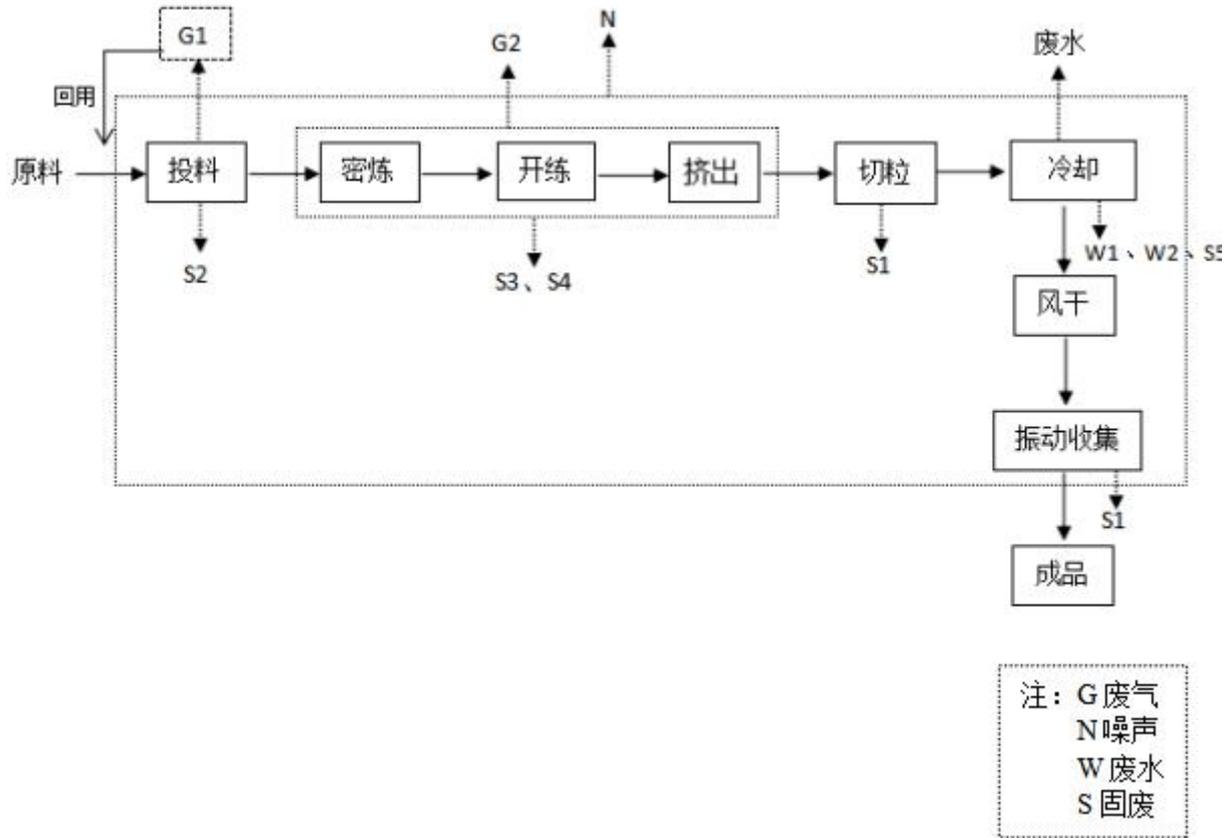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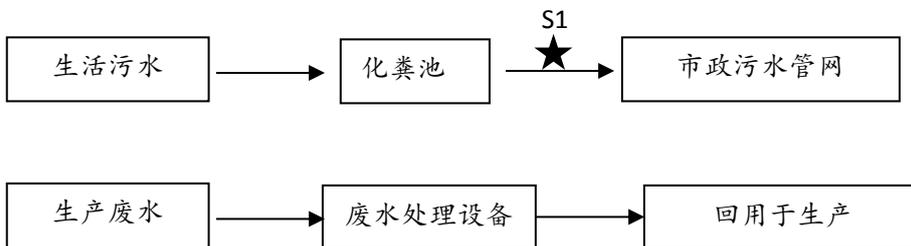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表2-4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芯回收装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芯回收装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3、噪声

1.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开炼机、密炼机、切料机、振动筛、风干机、冷却塔、风机（与废气处理设备配套）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5~95dB（A）。

2. 噪声治理措施

①生产车间靠厂界侧墙体为实墙封闭，窗户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②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垫并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版、废水油渣、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滤芯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5(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水污 染物	直接冷却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隔油+混凝沉淀)后回用	全部回用，零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 废	生产车间	废料	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喷丝过滤网板		
		废水油渣		
	废过滤棉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	
噪声	①生产车间靠厂界侧墙体为实墙封闭，窗户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②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垫并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企业运营中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造成所在地污染负荷增大，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的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程度之内。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设两个厂区，从事生产 EVA 新料改性颗粒项目。1#厂区租用慈溪市荣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道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的已建厂房，2#厂区租用慈溪市佳莹毛绒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道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688 号的已建厂房。1#厂区位于樟新北路东侧，2#厂区位于樟新北路西侧，两厂区相距 105 米。本项目已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282-29-03-149904。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测点周边大气环境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PM_{2.5} 和 O₃ 现状浓度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2019 年水云浦水质各指标中除氨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均值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纳污水体现状水质受到一定污染；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厂区西厂界监测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南、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2#厂区各厂界监测点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投料粉尘：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回收，经处理后的粉尘各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其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经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5#排放，其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开炼机、密炼机、切料机、振动筛、风干机、冷却塔、风机(与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5~95dB (A)。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①生产车间靠厂界侧墙体为实墙封闭，窗户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②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垫并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 1#厂区西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2#厂区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废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版、废水油渣、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 EVA 新料改性颗粒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类或限制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 号）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逍林-匡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位于工业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工业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能够满足《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 号）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逍林-匡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措施准入条件。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及《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等相关文件内容，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主要为密炼、开炼、造粒废气，颗粒物主要为投料粉尘。COD_{Cr}、NH₃-N、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经核算，企业项目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 0.353t/a，颗粒物 0.044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由企业从全市区域削减后市政府储备量中获得。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 号）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逍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1-0137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逍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造粒流水线 4 条，每条造粒流水线包括单螺杆挤出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密炼机 1 台、切粒机 1 台等，原料 EVA、POE、EPDM、色母粒等均为新料。樟新北路 725 号厂区用于生产，四址；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慈溪市逍林镇建根复合厂，西侧为樟新北路，北侧为逍林垃圾中转站；樟新北路 688 号厂区用作成品仓库，四址：四侧均为慈溪市佳莹毛绒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部分作为直接冷却水的补充用水。直接冷却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4、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投料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p>5、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临樟新北路厂界执行4类标准。</p>	<p>已落实，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措施使得2#厂区西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p>
<p>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7、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p>	<p>已落实，企业自行编制应急预案</p>
<p>8、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06-01、X-006-02、X-006-03、X-006-04、X-006-05、X-006-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023-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ZJKZ-B-50	酸碱滴定管	/
F-0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9-01	离子色谱仪	Eco Ic883

X-015-0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X-007-01、X-007-02	真空采样箱 10L	VA-5010
X-008-01、X-008-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F-030-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5-0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X-01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1-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S1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Q1-○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1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料	一般固废	72.733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6.5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喷丝过滤网版	危险固废	0.12t/a	
废水油渣	危险固废	1t/a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5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8 月 2 日	EVA 新料改性颗粒	7200吨/年	21.6吨/天	90.0%
8 月 3 日	EVA 新料改性颗粒	7200吨/年	21.6吨/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08:02	10:34	12:37	16:21	7.37~7.47	6~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42	7.40	7.37	7.47	7.37~7.4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	35	30	29	33	500
氨氮	mg/L	0.025	2.88	2.82	2.90	2.86	2.86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3 水质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07:57	10:19	12:21	16:24	7.46~7.50	6~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48	7.46	7.52	7.50	7.46~7.5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	32	26	36	31	500
氨氮	mg/L	0.025	2.03	2.03	2.08	2.05	2.05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80	294	284	286	/
烟道静压 (kPa)		0.09	0.10	0.09	0.09	/
排气温度 (°C)		33.8	33.7	33.9	33.8	/
排气流速 (m/s)		17.2	17.6	17.3	17.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783	7964	7829	785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685	6843	6721	6750	/
含湿量 (%)		2.4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15.8	8.8	1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11	0.059	0.075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58	271	249	259	/
烟道静压 (kPa)		0.08	0.09	0.07	0.08	/
排气温度 (°C)		31.7	31.9	32.2	31.9	/
排气流速 (m/s)		16.5	16.9	16.2	16.5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467	7648	7331	7482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462	6615	6327	6468	/
含湿量 (%)		2.3	2.3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6.5	9.1	10.1	2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43	0.058	0.065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3				
------	--	----------------	--	--	--	--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90	280	267	279	/	
烟道静压 (kPa)		0.10	0.09	0.09	0.09	/	
排气温度 (°C)		32.7	33.4	33.8	33.3	/	
排气流速 (m/s)		17.5	17.2	16.8	17.2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919	7783	7602	7768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833	6693	6529	6685	/	
含湿量 (%)		2.3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7.2	12.9	10.1	2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48	0.084	0.068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300	294	307	300	/	
烟道静压 (kPa)		0.11	0.10	0.12	0.11	/	
排气温度 (°C)		31.8	32.2	32.7	32.2	/	
排气流速 (m/s)		17.8	17.6	18.0	17.8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055	7964	8145	8055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971	6883	7022	6959	/	
含湿量 (%)		2.3	2.3	2.4	2.3	/	
低浓度有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8	6.1	9.9	2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74	0.043	0.069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密炼、开炼、造粒废弃排气筒出口 G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195	196	191	194	/
烟道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
排气温度 (°C)		33.0	33.3	33.5	33.3	/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14.2	14.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482	6501	6426	6470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5573	5578	5506	5523	/
含湿量 (%)		2.6	2.6	2.7	2.6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9	2.38	1.9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8.9×10 ⁻³	0.013	0.011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90	277	297	288	/
烟道静压 (kPa)		0.10	0.09	0.10	0.10	/
排气温度 (°C)		32.6	32.3	32.4	32.4	/
排气流速 (m/s)		17.5	17.1	17.7	17.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919	7738	8010	788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822	6678	6911	6804	/
含湿量 (%)		2.5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7.4	14.6	12.5	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49	0.101	0.0850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52	264	246	254	/
烟道静压 (kPa)		0.07	0.08	0.07	0.07	/
排气温度 (°C)		31.3	31.6	31.7	31.5	/
排气流速 (m/s)		16.3	16.7	16.1	16.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376	7557	7286	6737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386	6536	6299	6407	/
含湿量 (%)		2.4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0	9.1	10.4	20
	排放速率 (kg/h)	0.0702	0.0719	0.057	0.0666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84	294	271	283	/
烟道静压 (kPa)		0.10	0.11	0.09	0.10	/
排气温度 (°C)		32.4	32.5	32.3	32.4	/
排气流速 (m/s)		17.3	17.6	16.9	17.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829	7964	7648	7814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748	6863	6600	6737	/
含湿量 (%)		2.5	2.5	2.4	2.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3.8	15.7	13.4	20
	排放速率 (kg/h)	0.0838	0.110	0.120	0.105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304	311	297	304	/	
烟道静压 (kPa)	0.11	0.12	0.11	0.11	/	
排气温度 (°C)	31.2	31.5	31.7	31.5	/	
排气流速 (m/s)	17.9	18.1	17.7	17.9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100	8191	8010	8100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017	7082	6928	7009	/	
含湿量 (%)	2.4	2.5	2.4	2.4	/	
低浓度有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6.6	7.8	7.5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7	0.054	0.053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密炼、开炼、造粒废弃排气筒出口 G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190	188	202	193	/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5	0.04	/	
排气温度 (°C)	32.5	32.6	32.6	32.6	/	
排气流速 (m/s)	14.2	14.1	14.6	14.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411	6366	6607	6461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5520	5475	5681	5559	/	
含湿量 (%)	2.5	2.6	2.6	2.6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64	3.80	2.84	60

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45	0.0216	0.0158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08:00-09:00	09:30-10:30	10:50-11:50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335	0.336	0.355	0.485	1.0
	厂界下风向 Q2	0.391	0.485	0.374		
	厂界下风向 Q3	0.372	0.448	0.411		
	厂界下风向 Q4	0.428	0.466	0.3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56	0.92	0.90	1.59	4.0
	厂界下风向 Q2	1.32	1.70	1.26		
	厂界下风向 Q3	1.59	1.44	1.25		
	厂界下风向 Q4	1.37	1.21	1.54		
气象参数	温度(°C)	29.2	29.7	30.4	/	/
	大气压(kPa)	100.4	100.4	100.4	/	/
	湿度 (%)	59	61	62	/	/
	风速 (m/s)	3.2	1.9	1.7	/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08:00-09:00	09:15-10:15	10:30-11:30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354	0.336	0.355	0.503	1.0
	厂界下风向 Q2	0.503	0.354	0.392		
	厂界下风向 Q3	0.410	0.429	0.411		
	厂界下风向 Q4	0.447	0.466	0.3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61	0.62	0.78	1.23	4.0
	厂界下风向 Q2	0.93	1.22	1.09		
	厂界下风向 Q3	1.02	1.23	1.06		
	厂界下风向 Q4	1.02	1.37	1.07		
气	温度(°C)	29.1	29.4	29.7	/	/

象 参 数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	/
	湿度 (%)	64	67	65	/	/
	风速 (m/s)	2.2	1.3	2.8	/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7.4 噪声监测

表 7-1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2021-08-02 15:52-16:14		声功能区	3、4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昼间	
N1	厂界一	/	60.6	65
N2	厂界二	/	59.3	
N3	厂界三	/	57.5	
N4	厂界四	/	62.4	7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4 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2021-08-03 15:56-16:17		声功能区	3、4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昼间	
N1	厂界一	/	61.2	65
N2	厂界二	/	60.4	
N3	厂界三	/	58.3	
N4	厂界四	/	63.1	7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4 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7.5 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8月2日~8月3日），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版、废水油渣、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200吨EVA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道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725号、688号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200吨EVA新料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3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1-0137号		批准时间	2021年4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	/	联系电话	13738885971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025	—	0.02525	—	—	—	—	—	+0.02025
	化学需氧量	—	33	500	—	—	—	—	—	—	—	—	—
	氨氮	—	2.8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936	—	0.00936	—	—	—	—	—	0.00936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202.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93.6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137

关于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逍林镇逍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造粒流水线 4 条,每条造粒流水线包括单螺杆挤出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密炼机 1 台、切料机 1 台等,原料 EVA、POE、EPDM、色母粒等均为新料。

- 1 -

樟新北路 725 号厂区用于生产，四址：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慈溪市逍林镇建根复合厂，西侧为樟新北路，北侧为逍林垃圾中转站；樟新北路 688 号厂区用作成品仓库，四址：四侧均为慈溪市佳莹毛绒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部分作为直接冷却水的补充用水。直接冷却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投料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临樟新北路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

6、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经信局、逍林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EVA 新料塑料粒子	1000	5068.8	5068.8	颗粒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具有良好的花絮稳定性、耐老化性、耐臭氧性。分解温度为 200℃。EVA 是新型环保塑料发泡材料, 无毒、不吸水。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材、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玩具等领域。
2	POE 新料	800	1462.32	1462.32	颗粒状, 聚烯烃弹性体乙烯-辛烯共聚物, 为无臭无毒的乳白色半透明高聚物, 具有分散性好、冲击强度高、耐候性好、透明度高、韧性好、挠曲性好、良好的热成型等特点。分解温度高于 275℃。广泛应用于挤出成型产品、玩具、手提袋、垫圈、鞋业等领域。
3	EPDM 新料橡胶弹性体	200	367.2	367.2	颗粒状, 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 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 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分解温度为 380℃。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4	滑石粉	100	151.78	151.78	粉末状
5	新料色母粒	30	36	36	颗粒状
6	氧化锌	100	100.8	100.8	粉末状, 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 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 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7	硬脂酸锌	50	86.4	86.4	粉末状, 硬脂酸锌是白色粉末, 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 软化剂的功能。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造粒流水线			4 条	4 条	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220~300 kg/h
	每条造粒流水线包括	单螺杆挤出机	/	1 个	1 个	
		开炼机	/	1 个	1 个	
		密炼机	/	1 个	1 个	
		切粒机	/	1 个	1 个	
		振动筛	/	1 个	1 个	
		风干机	/	1 个	1 个	
2	冷却塔		1t/h	4 台	4 台	/

工 况 证 明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报告编号: KZHJ21020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市达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慈溪市逍林镇道路沿村漳新北路725号, 688号		
联系人	岑汝	联系电话	13738885971
采样负责人	万尚荣	采样日期	2021-08-02~2021-08-03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8-02~2021-08-06
检测目的	为宁波市达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EVA新材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1页		
编制：			
审核：	检测机构检验章 2021年8月12日		
签发：	许祝斐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08:02	10:34	12:37	16:2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42	7.40	7.37	7.47	7.37-7.4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	35	30	29	33	500
氨氮	mg/L	0.025	2.88	2.82	2.90	2.86	2.86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07:57	10:19	12:21	16: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48	7.46	7.52	7.50	7.46-7.5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	32	26	36	31	500
氨氮	mg/L	0.025	2.03	2.03	2.08	2.05	2.05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80	294	284	286	/	
烟道静压 (kPa)	0.09	0.10	0.09	0.09	/	
排气温度 (°C)	33.8	33.7	33.9	33.8	/	
排气流速 (m/s)	17.2	17.6	17.3	17.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783	7964	7829	785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685	6843	6721	6750	/	
含湿量 (%)	2.4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15.8	8.8	1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108	0.059	0.0749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58	271	249	259	/
烟道静压 (kPa)		0.08	0.09	0.07	0.08	/
排气温度 (°C)		31.7	31.9	32.2	31.9	/
排气流速 (m/s)		16.5	16.9	16.2	16.5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467	7648	7331	7482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462	6615	6327	6468	/
含湿量 (%)		2.3	2.3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6.5	9.1	10.1	20
	排放速率 (kg/h)	0.0943	0.043	0.058	0.0653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90	280	267	279	/
烟道静压 (kPa)		0.10	0.09	0.09	0.09	/
排气温度 (°C)		32.7	33.4	33.8	33.3	/
排气流速 (m/s)		17.5	17.2	16.8	17.2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919	7783	7602	7768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833	6693	6529	6685	/
含湿量 (%)		2.3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7.2	12.9	10.1	20
	排放速率 (kg/h)	0.0792	0.048	0.0842	0.0675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月02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300	294	307	300	/
烟道静压 (kPa)		0.11	0.10	0.12	0.11	/
排气温度 (°C)		31.8	32.2	32.7	32.2	/
排气流速 (m/s)		17.8	17.6	18.0	17.8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055	7964	8145	8055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971	6883	7022	6959	/
含湿量 (%)		2.3	2.3	2.4	2.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8	6.1	9.9	20
	排放速率 (kg/h)	0.0899	0.0743	0.043	0.069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月02日)

采样地点		密炼、开炼、塑炼废气排气筒出口 G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195	196	191	194	/
烟道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
排气温度 (°C)		33.0	33.3	33.5	33.3	/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14.2	14.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482	6501	6426	6470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5573	5578	5506	5523	/
含湿量 (%)		2.6	2.6	2.7	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9	2.38	1.9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2	8.87×10 ⁻²	0.0131	0.0107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月03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90	277	297	288	/
烟道静压 (kPa)		0.10	0.09	0.10	0.10	/
排气温度 (°C)		32.6	32.3	32.4	32.4	/
排气流速 (m/s)		17.5	17.1	17.7	17.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919	7738	8010	788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822	6678	6911	6804	/
含湿量 (%)		2.5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7.4	14.6	12.5	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49	0.101	0.0850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月03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52	264	246	254	/
烟道静压 (kPa)		0.07	0.08	0.07	0.07	/
排气温度 (°C)		31.3	31.6	31.7	31.5	/
排气流速 (m/s)		16.3	16.7	16.1	16.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376	7557	7286	6737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386	6536	6299	6407	/
含湿量 (%)		2.4	2.4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0	9.1	10.4	20
	排放速率 (kg/h)	0.0702	0.0719	0.057	0.0666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3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284	294	271	283	/
烟道静压 (kPa)		0.10	0.11	0.09	0.10	/
排气温度 (°C)		32.4	32.5	32.3	32.4	/
排气流速 (m/s)		17.3	17.6	16.9	17.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829	7964	7648	7814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748	6863	6600	6737	/
含湿量 (%)		2.5	2.5	2.4	2.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3.8	15.7	13.4	20
	排放速率 (kg/h)	0.0838	0.110	0.120	0.105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304	311	297	304	/
烟道静压 (kPa)		0.11	0.12	0.11	0.11	/
排气温度 (°C)		31.2	31.5	31.7	31.5	/
排气流速 (m/s)		17.9	18.1	17.7	17.9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100	8191	8010	8100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017	7082	6928	7009	/
含湿量 (%)		2.4	2.5	2.4	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6.6	7.8	7.5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7	0.054	0.053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月03日)

采样地点		釜桶、开桶、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G5				
穿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标准
烟道动压 (Pa)		190	188	202	193	/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5	0.04	/
排气温度 (°C)		32.5	32.6	32.6	32.6	/
排气流速 (m/s)		14.2	14.1	14.6	14.3	/
测态烟气流 (m ³ /h)		6411	6366	6607	6461	/
标态烟气流 (Nm ³ /h)		5520	5475	5681	5559	/
含湿量 (%)		2.5	2.6	2.6	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64	3.80	2.8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45	0.0216	0.0158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月02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08:00-09:00	09:30-10:30	10:50-11:50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335	0.336	0.355	0.485	1.0
	厂界下风向 Q2	0.391	0.485	0.374		
	厂界下风向 Q3	0.372	0.448	0.411		
	厂界下风向 Q4	0.428	0.466	0.3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56	0.92	0.90	1.70	4.0
	厂界下风向 Q2	1.32	1.70	1.26		
	厂界下风向 Q3	1.59	1.44	1.25		
	厂界下风向 Q4	1.37	1.21	1.54		
气象参数	温度(°C)	29.2	29.7	30.4	/	/
	大气压(kPa)	100.4	100.4	100.4	/	/
	湿度 (%)	59	61	62	/	/
	风速 (m/s)	3.2	1.9	1.7	/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8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08:00-09:00	09:15-10:15	10:30-11:30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354	0.336	0.355	0.503	1.0
	厂界下风向 Q2	0.503	0.354	0.392		
	厂界下风向 Q3	0.410	0.429	0.411		
	厂界下风向 Q4	0.447	0.466	0.3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61	0.63	0.78	1.37	4.0
	厂界下风向 Q2	0.93	1.22	1.09		
	厂界下风向 Q3	1.02	1.23	1.06		
	厂界下风向 Q4	1.02	1.37	1.07		
气象参数	温度(°C)	29.1	29.4	29.7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	/
	湿度(%)	64	67	65	/	/
	风速(m/s)	2.2	1.3	2.8	/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08-02 15:52-16:14		声功能区	3、4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昼间	
N1	厂界一	/	60.6	65
N2	厂界二	/	59.3	
N3	厂界三	/	57.5	
N4	厂界四	/	62.4	7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 3、4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2021-08-03 15:56-16:17		声功能区	3、4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昼间	
N1	厂界一	/	61.2	65
N2	厂界二	/	60.4	
N3	厂界三	/	58.3	
N4	厂界四	/	63.1	7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4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5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06-01、X-006-02、 X-006-03、X-006-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012-01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EE-5062
X-023-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008-01、X-008-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X-031-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ZJKZ-B-50	酸碱滴定管	/
F-0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15-0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X-007-01	真空采样箱 10L	VA-5010
F-030-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1-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F-005-0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附件：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8 现场照片





合同编号：HT20210650 CXZII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07月01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210-08	废水油渣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过滤棉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喷丝过滤网版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陈云	朱风浩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857455929	13586793022
电子邮箱		zhufenghao@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88号启迪众创中心207室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达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MA2H60PQ0C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路沿村樟新北路725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55689588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818650101421006405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达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65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
900-210-08	废水油渣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过滤棉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喷丝过滤网版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00吨/年	4240元/吨

-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运输方式:甲方自行安排运输,从慈溪市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运输价格: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 ≤ 20000 ppm;氯 ≤ 30000 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 500 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镉+镍+铜+锰+铬+钴) ≤ 5000 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 $\geq 60^{\circ}\text{C}$;无需预处理;酸度 ≤ 2 mmol/g;铜+铍 ≤ 5000 ppm;氟 ≤ 50000 ppm;磷 ≤ 50000 ppm;灰分 $\leq 20\%$;热值 ≥ 3500 kcal/kg;溴 ≤ 50000 ppm;碘 ≤ 1000 ppm;基本无毒。

-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慈溪市逍林镇道路沿村樟新北路 725 号、6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3395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投料粉尘经脉冲滤芯回收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密炼、开炼、

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二)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版、废水油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ZHZ210200”，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本项目 1# 厂区西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KZHJ210200”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200 吨 EVA 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达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